

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演講費發放原則

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管發中心會報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7月28日北醫校管字第1000002382號令修正第三條，全文七條

第一條 本校為使演講費用之發放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演講費發放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演講費發放對象：校外演講者。

第三條 演講費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校外演講者：每小時貳仟元。
- 二、臨床個案討論：每小時壹仟貳佰元。
- 三、床邊教學：每小時壹仟伍佰元。
- 四、引言人/主持人：每一主題壹仟伍佰元。
- 五、國內院士：每小時伍仟元。
- 六、國外院士：每小時壹萬元。

上列各項經費超過給付標準時，主辦單位須專簽辦理，經校（院）方同意後始得給付。

第四條 交通費發放標準：得參考本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標準發放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特別外聘專家之演講費，如由校（院）負擔經費者，經簽呈校（院）長核定後發放。

第六條 演講費分擔：依學校和兩院編制內人員參加的人數，計算分擔費用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